

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進用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90057287 號函。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並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且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具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者。
- 4、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任職前取得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代理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五、工作時間、內容及待遇：

(一)工作時間：

- 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2、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之。
- 3、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之。

(二)工作內容：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教學活動支援、電腦文書處理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待遇：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支給(專科月薪 33,756 元，大學月薪 35,899 元)，倘有薪資調整情形，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服務期間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臺中市后里區三光路 95 號)

聯絡電話：(04) 25579233#26 張小姐

七、報名時間：**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5月27日下午5時止**，請於111年5月27日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臺中市后里區三光路95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身心障礙代理職員」】，並自行預留郵遞時間，逾時不再受理。

八、報名方式：

請檢具下列證件(倘為影本文件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及個人私章)：

- (一) 個人簡歷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如附件 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2)。
- (三)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 1 份。
- (四)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影本正反面 1 份(附件 2)。
- (五) 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 (六) 切結書(附件 3)。

九、甄選時間、地點：

- (一) 甄選時間：報名經本園書面審核後，擇優另行通知甄選時間。
- (二) 甄選方式：

- (1) 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 (2) 以口試面談適合本園工作環境及需求者，擇優錄取。
- (3) 面試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正本**，並由園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再行簽約事宜(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甄選人員可自行上網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因檢附私人文書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依法終止勞動契約。